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志彬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二) 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汤志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7月02日